

準備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建明

上列被告因109年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梁智賢

書記官 蘇靜怡

通譯 周怡俐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林豐正 到庭

檢察官 蕭仕庸 到庭

檢察官 蔡少勳 到庭

指定辯護人 張智學律師 到庭

指定辯護人 施裕琛律師 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本院受理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被告孫建明殺害尊親屬案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孫建明

法官

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及所犯罪名。



檢察官林豐正

陳述起訴概要及所犯罪名：

- 一、孫建明為孫國雄及廖秀滿之子，與孫國雄、廖秀滿間，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並同住於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段101號。孫建明前於民國104年9月29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規定，以104年度家護字第45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孫國雄、廖秀滿及林曉芳（即孫建明之弟媳）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時間為期1年。詎孫建明於收到並知悉上揭保護令內容後，竟於前揭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05年9月21日下午3時許，因向孫國雄及廖秀滿索取金錢不成，竟兇性大發，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孫建明知悉孫國雄已年滿74歲，患有慢性腎病、腎結石、右側水腎、泌尿道感染、慢性阻塞肺病，身體狀況較一般人脆弱，且頭部為人體之生命中樞，若遭外力重擊，足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及違反通常保護令之犯意，持掃帚柄朝孫國雄之頭部痛毆多下，並持皮帶抽打孫國雄之軀幹、四肢等處，以此方式對孫國雄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並致孫國雄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腔出血、顱內出血、胸部挫傷併有左側第3至第6根肋骨骨折及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嗣於同年10月5日因上開傷勢引發肺炎併呼吸衰竭死亡。

(二)孫建明明知悉廖秀滿已年滿75歲，且為洗腎患者併有輕微失智，身體狀況較一般人脆弱，而頭部為人體之中樞，若遭外力打擊，將造成頭部嚴重震盪、搖晃，且極有可能因腦震盪引發失智者呈現植物人之重傷害結果，竟基於使直系血親尊親屬受重傷及違反通常保護令之犯意，持掃帚柄及皮帶朝廖秀滿之頭部及軀幹等處毆打，以此方式對廖秀滿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致廖秀滿受有臉部開放性傷口、軀幹多處挫傷及



腦震盪併有暫時性意識喪失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嗣於106年5月26日被診斷出呈現無法行走、言語而且意識不清之植物人狀態之重傷害。

二、核被告孫建明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等罪嫌。

三、另外補充廖秀滿107年6月5日死亡，但死亡結果與本案被告孫建明之行為無因果關係，故罪名的部分，仍然沒有變動，所以起訴書所載廖秀滿所受的傷害是重傷害，還是以起訴書為主。

法官

對被告告知檢察官起訴你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嫌，在法律上你享有下列三項權利：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
- 三、得請求本院調查對你有利之證據。

法官

有關你訴訟上的權利，請問你否都清楚瞭解？

被告

清楚。

法官

本院依職權替你指定辯護人為你辯護，有何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罪名及事實是否認罪？有何答辯？

被告

我沒有殺害我父親，我只是要教訓他們，我父母親害我被關了20幾年，我母親害我被關，已經跪了我，我跟她說不要害我折壽，我父親什麼話都沒有說，不要隨便安一個罪名給我。其餘請辯護人替我答辯。

法官

就罪名的部分，檢察官起訴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及刑法第280條、第278條第1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重傷，你都不承認嗎？

被告

對。

法官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是否承認？

被告

我不知道什麼事違反保護令。

法官

違反保護令的告以法律要件。

被告

我有打他們。

法官

打他們就是對於身體上的侵害？

被告

嗯。

（辯護人與被告溝通。）

被告

我承認。

法官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意旨

指定辯護人張律師



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謹提出答辯要旨如下：

- (一)被告孫建明就起訴書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之部分我們做有罪的答辯。我們認罪。
- (二)被告孫建明就起訴書所載違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刑法第280條、第278條第1項之對直系血親尊重傷罪之部分否認。
- (三)被告孫建明並無殺人及重傷之犯意，僅有傷害之犯意，並承認所實施之傷害行為導致孫國雄死亡及廖秀滿重傷之結果，故被告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孫國雄致死部分，應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犯罪；被告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廖秀滿致重傷部分，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2項後段的犯罪。
- (四)被告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孫國雄、廖秀滿成傷後，打119報案請求派救護車前來施救，119另通報110派管區警員前來處理，法律應符自首之要件。
- (五)被告長期間有精神方面之疾患（憂鬱症及躁鬱症），行為時辨識力有顯著減低之減輕責任事由（刑法第19條第2項）。

法官

請施律師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施律師

同張律師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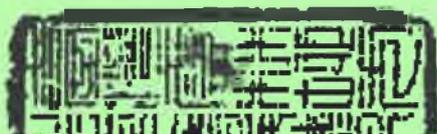
法官

依照被告及辯護人所為答辯，一併告知可能變更罪名。

起訴被告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孫國雄部分，可能是涉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起訴被告犯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廖秀滿部分，可能是涉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請辯護人跟被告解釋一下。

（辯護人與被告解釋中。）

法官



對於上開罪名變更，是否瞭解？

被告

(點頭)。

法官

本案是否有「重傷害」孫國雄致死的可能性？

也可能是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0條、第278條第2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在108年5月29日修正前，重傷害致死罪與普通傷害致死罪之法定刑相同)

檢察官林豐正

目前我們還是仍為被告殺害孫國雄的部分，還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名。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關於重傷孫國雄致死的部分，我們認為孫國雄受到的傷勢，以及被告所使用的工具，是掃帚柄以及皮帶，主觀上只是傷害的故意，並沒有要故意重傷害孫國雄，所以我們認為只有傷害孫國雄的故意。

辯護人施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關於本案起訴之罪名，罪數關係如何？

檢察官林豐正

起訴書裡面我們有提到，如起訴書所載。

法官

辯護人對此有何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對於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上的行為導致孫國雄死亡、導致廖秀滿呈現植物人之重傷害程度，是否均不爭執？



辯護人張律師

我們不爭執因果關係。

辯護人施律師

是的，不爭執。

法官

你的意思是否同辯護人所述？

被告

(點頭)。

法官

就被告行兇的動機，檢察官的起訴書主張，被告要向父母親所要金錢不成，才會對父母親生氣？

被告

當天不是因為了錢與父母親吵架。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就這個部分，犯罪動機真的有爭執，因為涉及到重傷害的故意或者殺害的故意，我們認為是要教訓父母親為傷害的行為。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有爭執動機。

法官

依據檢察官、辯護人所提書狀及上開陳述內容，整理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請問雙方有無意見？

一、不爭執事項

- (一)孫國雄、廖秀滿為被告之父、母，為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三人同住於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段101號。
- (二)被告於105年9月21日下午3時許，在上開住處，持掃帚柄朝孫國雄頭部毆打多下，並持皮帶抽打孫國雄之軀幹、四肢等處，導致孫國雄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腔出血、顱內出血、胸部挫傷併左側第三至第六根肋骨骨折及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嗣於105年10月5日因上開傷勢引發肺炎併呼吸衰竭死亡。



(三)被告於同上時間、地點，持掃帚柄及皮帶朝廖秀滿之頭部及軀幹等處毆打，導致廖秀滿受有臉部開放性傷口、軀幹多處挫傷及腦震盪併有暫時性意識喪失等傷害，送醫救治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於106年5月26日呈現無法行走、言語且意識不清之植物人狀態，已達重傷害程度。

(四)本院於104年9月29日以104年度家護字第45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被告不得對孫國雄、廖秀滿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1年。被告於案發前已知悉該保護令內容，被告承認上開行為已違反保護令。

二、爭執事項

(一)事實部分

- 1.被告在案發當時對孫國雄、廖秀滿行兇的動機為何？
- 2.被告有無殺害孫國雄之犯意？抑或只有重傷害或普通傷害之犯意？
- 3.被告有無重傷害廖秀滿之犯意？抑或只有普通傷害之犯意？

(二)法律適用部分

- 1.被告對孫國雄所為是否構成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抑或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抑或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
- 2.被告對廖秀滿所為是否構成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抑或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

(三)量刑部分

- 1.被告有無自首？如有，是否減輕其刑？
- 2.被告於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導致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如是，是否減輕其刑？是否施以監護？
- 3.本案法定刑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注意刑法第272條、第278條法定刑均已修正！），若量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否妥適？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施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本次準備程序前，辯護人是否已收受檢察官提出之準備程序書、準備程序書一？

辯護人張律師

是的。

辯護人施律師

是的。

法官

檢察官是否已收受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狀？

檢察官林豐正

是的。

法官

檢察官是否已向被告及辯護人充分開示證據？

檢察官林豐正

是的。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有的。檢察官將證據清單所示的有開示給被告。

法官

開示的時候，被告有無在場？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被告有看到。

法官

有何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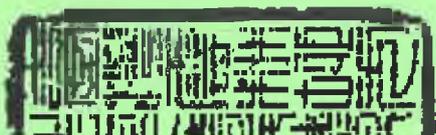
被告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辯護人於刑事準備程序狀所請求調查之證據是否也有向檢察官開示證據？

辯護人張律師

是的。

法官

這個證據就是檢察官的證據清冊上的持有的證據嗎？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是的。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對於彼此所為開示證據，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施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對於上開爭點，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蔡少勳

如準備程序書所載。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一) 供述證據：

1. 被告之供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聯性
1	被告孫建明105年9月30日警詢之供述	1. 被告有接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 2. 被告有持帶柄及	1. 被告自述自身犯意。 2.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



(續上頁)

2	被告孫建明105年9月30日偵訊之供述	3. 皮帶朝孫國雄及廖秀滿之頭部及軀幹等處毆打。被告有殺國雄及重傷廖秀滿之犯意。	。
3	被告孫建明105年10月1日羈押審理庭時之供述		
4	被告於105年10月8日日偵訊中之供述		
5	被告於105年10月8日於羈押審理庭時之供述		

2. 證人之證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連性
1	證人廖秀滿105年9月24日警詢之指訴	1. 被告違反民事通常保護令。 2. 被告犯罪之動機。 3. 被告行為當時有殺害孫國雄及重傷廖秀滿之犯意。 4. 被告之素行及本案量刑因子。	證人身為被害人親身經歷之情形
2	證人廖秀滿106年1月7日偵訊之證述		
3	證人林曉芳105年10月5日警詢之證述	1. 被告違反民事通常保護令。 2. 被告犯罪之動機。 3. 孫國雄係遭被告毆打致死。	1. 證人林曉芳係孫國雄及廖秀滿之媳婦，亦係被告之弟媳，知悉被告平



(續上頁)

4	證人林曉芳105年10月6日偵訊中之證述	4. 廖秀滿係遭被告毆打而致呈現植物人之重傷狀態。 5. 被告之素行及本案量刑因子。	日與孫國雄、廖秀滿相處情形 2. 林曉芳於案發後有前往醫院探視孫國雄及廖秀滿，知悉其等傷勢狀況。 3. 林曉芳有親身見聞廖秀滿於本案發生前、後之身體及意識狀況。
5	證人林曉芳於105年10月7日偵訊中之證述		
6	證人林曉芳於105年1月7日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7	證人孫芳蘭於106年6月10日警詢時之證述	本案之量刑因子。	孫芳蘭為被告姐姐，知悉被告與被害人廖秀滿、孫國雄平日相處情形。

(二) 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連性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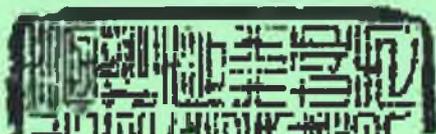
(續上頁)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護字第45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紙(發生時間105年9月21日)	1.被告收受民事通常保護令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保護令有效期限內對孫國雄、廖秀滿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 2.本案之量刑因子。	記載被告收受民事通常保護令及保護令內容、效期。
2	被害人孫國雄現場救護照片2張、被害人孫國雄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下稱雲林基督教醫院)105年9月21日、10月5日診斷證明書各1紙、急診病歷(含交班單、醫囑單、護理評估記錄表、雲林縣消防局編號027242救護記錄表、住院診療計畫說明書、體溫單、營養師訪視紀錄表、治療記錄單、轉床護理照護、給藥記錄、護理記錄、檢驗報告單及傷勢照片)、本署105年10月7日105醫相字第493號相驗屍體證明書2紙、105年度相字第493號檢驗報告書1份(含相驗暨解剖照片)	1.孫國雄於105年9月21日送醫急救後，旋於105年10月5日死亡。 2.孫國雄案發前年邁且身體狀況不佳。 3.孫國雄之死因係遭被告毆打致死。 4.被告係基於殺害孫國雄之犯意。 5.被告手段及本案之量刑因子。	記載被害人孫國雄案發後送醫所受傷勢及死亡時解剖鑑定之死因



(續上頁)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醫鑑字第號1041104017號鑑定報告書1份		
3	被害人廖秀滿現場救護照片2張、被害人廖秀滿之雲林基督教醫院105年9月21日診斷證明書1紙、急診病歷(含醫囑單、護理評估紀錄表、護理記錄、檢傷記錄、交班單、雲林縣消防局編號007215救護紀錄表、傷勢照片、檢驗報告單、營養師訪視紀錄表、檢驗到告、給藥紀錄、傷勢照片、入院初次護理評估、手術前評估單、手術前護理檢核表、手術室護理紀錄單、手術紀錄、手術後紀錄、出院摘要等相關文件)、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字第號A106363255號醫療診斷證明書、病情說明書各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廖秀滿案發前年邁且為洗腎患者。2.廖秀滿因遭被告毆打受有重傷之事實。3.被告手段及本案量刑因子。	記載被害人廖秀滿身體狀況及案發後送醫所受傷勢
4	現場圖1紙、現場照片10張	現場相關位置，用以證明被告掃帚柄及皮帶毆打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後，現場遺留血跡之事實。	記載事發地現場位置及被害人廖秀滿、孫國雄倒臥之處所。



(續上頁)

5	扣案物照片2張及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1份	被告持掃帚柄及皮帶毆打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	記載警方扣押被告涉案使用之工具及工具翻拍照片
6	雲林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1份、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3份(通報時間98年3月9日、100年4月3日、100年4月6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2份(103年4月10日、104年7月25日)、本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4000號、99年度偵字第1931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被害人素行及其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平日相處情形等量刑因子。	記載被告歷次通報家暴之情形。
7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製作之廖國榮、李進承訪查報告各1份	被告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平日相處情形之量刑因子。	廖國榮、李進承為被告及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之鄰居，知悉被告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相處情形。
8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製作之廖水木、廖金進訪查報告各1份	被告平日好逸惡勞、四肢健全卻不願外出工作、若沒錢就砸毀家中物品打罵被害人	廖水木、廖金進係被告舅舅，知悉被告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



(續上頁)

		孫國雄、廖秀滿，並已賣家中許多祖產等相關本案量刑因子。	平日相處情形。
--	--	-----------------------------	---------

(三) 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聯性
1	掃帚柄1支	被告持掃帚柄、皮帶毆打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	經警扣押之被告犯案使用之工具。
2	皮帶1條		

二、另補充前準備程序書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聯性
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陳明宏醫師鑑定書面報告。	被害人孫國雄死亡與被告毆打被害人孫國雄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陳明宏醫師依被害人孫國雄病歷及相驗、解剖資料所為之鑑定。
10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製作之廖國安訪查報告。	被告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平日相處情形之量刑因子。	廖國安係被告及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之鄰居，知悉被告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相處情形。

三、聲請傳喚之證人：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連性
1	證人林曉芳	1. 被告違反民事通常保護令 2. 被告犯罪之動機。 3. 孫國雄係遭被告毆打致死。 4. 廖秀滿係遭被告毆打及本案量刑人之重傷狀態。 5. 被告之素行及本案量刑因子。	1. 證人林曉芳係孫國雄及廖秀滿之媳，係被告之弟媳，知悉被告平日與孫國雄、廖秀滿相處情形。 2. 林曉芳於案發後有前往醫院探視孫國雄及廖秀滿，知悉其等傷勢狀況。 3. 林曉芳有親身見聞廖秀滿於本案發生前、後之身體及意識狀況。	1. 證人林曉芳之年籍及地址詳彌封卷。 2. 詰問時間20分鐘。
2	證人蕭崇奇	被告行為當時對被害人孫國雄有殺人犯意，對被害人廖秀滿有重傷害犯意。	證人蕭崇奇是案發當時被害人2人之急診醫師，亦係確診被害人廖秀滿為植物人之醫師。	1. 證人蕭奇年籍及地址均詳彌封卷。 2. 詰問時30分鐘。

傳喚證人的待證事實及關聯性如同準備程序書一所載。

法官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意見？

辯護人張律師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之意見：

(一)被告之供述：不爭執證據能力。沒有爭執任意性。

(二)證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

(1)證人廖秀滿105年9月24日警詢之指述

(2)證人廖秀滿106年1月7日偵訊之證述。

(3)證人林曉芳105年10月5日警詢之證述。

(4)證人林曉芳106年1月7日偵訊具結之證述。

(5)證人孫芳蘭106年6月10日警詢之證述。

理由：

(1)廖秀滿、林曉芳、孫芳蘭之警詢證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無證據能力。

(2)廖秀滿、林曉芳之檢察官訊問筆錄的部分，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係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5條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故無證據能力。

(3)且林曉芳偵訊具結之證述，因林曉芳未在案發現場目睹親聞案發經過之人，不具證人資格，縱經具結，亦屬其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說法，依刑事訴訟法第160條定，亦不得作為證據。

(三)書證：不爭執證據能力。

(四)物證：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護人施律師

同張律師意見。

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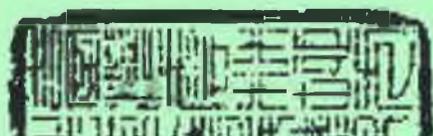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所主張沒有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關於證據能力的意見，在準備程序書一有陳述，關於孫芳蘭



的部分，是陳述本案的量刑參考因子，是沒有證據能力的限制。被告及辯護人在準備程序狀以及剛剛所述，對於證人即被害人廖秀滿警訊沒有證據能力部分，必須考慮到廖秀滿在案發之後，已達無法行走、言語及意識不清，屬於植物人的狀態，此部分已經列為不爭執事項。而廖秀滿是本案的被害人，有親自見聞案發的經過，在案發後立即製作筆錄，記憶清晰，具有特別可信之狀況，她在107年6月5日死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的規定，因此其在警訊的證述，符合傳聞法則的規定。另外，廖秀滿、林曉芳在偵查中的陳述，並沒有顯不可信的情況，有證據能力。

法官

關於證據能力的裁定，為由合議庭評議後，於下次準備程序諭知。

法官

對於上開爭點，被告及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一)請求鈞院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官官準備程序書一列證據清冊命檢察官提出證據清冊之下列證據。

- 1.編號8：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2.編號9：崙背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
- 3.編號12：被告孫建明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證明卡照片。
- 4.編號17：被告孫建明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
- 5.編號26：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
- 6.編號31：被告孫建明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
- 7.編號35：被告孫建明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病歷資料。
- 8.編號41：被告孫建明在信安醫院病歷資料。



- 9.編號42：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函（檢送被告孫建明病歷暨診斷證明書）。
- 10.編號54：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函（關於被告孫建明病況及病歷資料）。
- 11.編號76：太和診所函（病患孫建明）。
- 12.編號77：敦仁醫院函暨孫建明病歷。
- 13.編號78：彰化基督教醫院函（病患孫建明）。
- 14.編號90：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洽辦公務電話記錄單（受話人崙背分駐所陳俊祥警員）
- 15.編號105：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之孫建明鑑定精神報告。
- 16.編號106：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心理評估鑑定報告。

(二)請求調查上揭證據。

待證事項：

- (1)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減輕其刑要件？
- (2)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減刑的要件？

(三)請求傳訊證人許偉憲

- (1)待證事項：被告行為時並無殺人及重傷害之犯意。
- (2)關連性：證人為解剖之法醫，孫國雄之死因係因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死亡，被告應該沒有預見到，並沒有殺害孫國雄的故意。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同張律師所述。

法官

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 (一)辯護人聲請調查之書證（即證據清冊編號8、9、12、17、26、31、35、41、42、54、76、77、78、90、105、106）均不爭執證據能力。
- (二)本署檢察官聲請傳喚林曉芳，使被告有與林曉芳對質詰問之機會，以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至證人廖秀滿既有前



述死亡之情況，自無聲請傳喚到場之必要。又辯護人雖認證人林曉芳之證述為個人推測之詞，依刑事訴訟法第160條不得為證據云云。然證人林曉芳為被告弟媳，平日有親自見聞被告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之相處情況，亦係鈞院104年度家護字第453號通常保護令保護之相對人，且於本案發後隨即到醫院探視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亦親自見聞廖秀滿受傷後之病情變化，其所證述之內容並非臆測之詞，辯護人及被告爭執顯有誤會。

法官

關於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的裁定，應由合議庭在下次準備程序中諭知。

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聲請訊問被告？

檢察官蔡少勳

就待證事實詢問被告，詢問時間10分鐘。

指定辯護人施律師

聲請詢問被告，詢問時間10分鐘。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

法官

雙方對於審理期日詰問證人、調查書證之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請求先提示不含證人筆錄不爭執的書證及物證。建構基礎事實之後，再視詰問證人的需要，提示書狀及物證。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書證部分，是否先調查檢察官所聲請之書證，再調查辯護人所聲請調查之書證？

檢察官蕭仕庸

是的。

辯護人張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施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雙方對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出證包含書證、物證、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及訊問被告所需時間各多久？

檢察官蕭仕庸

開審陳述以簡報的方式，所需時間10分鐘，書證、物證、事實及法律辯論以簡報方式，所需時間30分鐘、科刑辯論以簡報的方式，所需要時間10分鐘、詢問被告所需時間10分鐘。詰問證人時間如準備程序書一所載，林曉芳詰問時間20分鐘，詰問證人蕭崇奇所需時間30分鐘。

辯護人張律師

開審陳述以簡報的方式，所需時間10分鐘，關於書證、物證、事實及法律辯論以簡報方式為之，所需時間20分鐘、科刑辯論也是以簡報的方式，所需要時間10分鐘、詢問被告所需時間10分鐘。關於主詰問證人許偉憲大約20分，反對詰問證人林曉芳、證人蕭崇奇所需時間各15分鐘。

辯護人施律師

關於詰問時間沒有意見。

剛剛我有聲請詢問被告，詢問的原因，就是爭點一，被告動機的釐清，因為看卷內資料都是被告自己講，為了確定被告



的動機，我們要聲請被告的姐姐孫芳蘭，卷內的資料只有警訊筆錄，如果合議庭同意調查的話，希望可以給15分鐘的詰問時間。

法官

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對於辯護人的聲請詰問證人沒有意見。

聲請反詰問證人許偉憲時間10分鐘。

聲請反詰問證人孫芳蘭時間5分鐘。

法官

有無量刑資料要提出？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如之前準備程序書所載一樣。

辯護人張律師

沒有。如之前書狀所載。

辯護人施律師

沒有。如之前書狀所載。

被告

沒有。

法官

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被告

沒有。

辯護人張律師

沒有。

辯護人施律師

沒有。

被告



(搖頭)

法官

請檢察官、辯護人注意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於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將所調查之書證、物證原本提出於法院。

檢察官蕭仕庸

瞭解。

辯護人施律師

瞭解。

辯護人張律師

瞭解。

法官

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被告是否到場？

被告

不要。

法官

雙方對於備位國民法官人數（規定備位1至4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2人。

辯護人張律師

2人。

辯護人施律師

同張律師所述。

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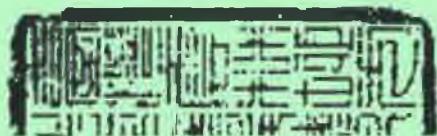
沒有意見。

法官

雙方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建議25人。



辯護人張律師

沒有意見。建議25人。

辯護人施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當庭以電腦抽選出25位候選國民法官，附卷。)

法官

暫休庭10分鐘。

(暫休庭，暫停錄音)

(開始審理，開始錄音)

法官

關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應採「先問後抽」或「先抽後問」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關於候選國民法官的人數，怕人數不足，我們建議30人。採先問後抽的程序。

法官

人數的部分，要改30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張律師

沒有意見。同意先問後抽。

辯護人施律師

同張律師所述。

法官

在電腦技術上可以重抽，沒有辦法補抽，對於重抽有何意見？原本的25位不算，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重抽30位候選國民法官。

(當庭以電腦抽選出30位候選國民法官，列印後附卷。)

法官

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順序是否就依照1至30編號？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施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這個我不懂。

法官

告知候選國民程序要旨。

有何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對於檢辯雙方各自所提對候選國民法官之問卷有無意見？如無意見，本院擬將檢辯雙方所提問題合併（檢方提問放前面，辯方提問放後面）一份，寄交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施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

選任程序由檢辯雙方聲請要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後，是否由聲請那方先行詢問，如果檢辯雙方同時聲請的話，是否由檢方先行詢問？

檢察官蕭仕庸

同意。

辯護人張律師

同意。

辯護人施律師

同意。

法官

選任國民法官程序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施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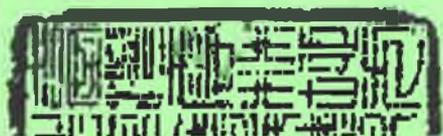
對於本案審判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目前沒有。

辯護人張律師

沒有。



辯護人施律師

沒有。

被告

不知道。我沒有殺我爸媽。

法官

有無其他意見？

被告

沒有。

法官

一、本件審判長已訂1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進行準備程序，傳喚被告、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蒞庭，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得命拘提。

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上列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如后

被告：孫運明

辯護人：張智學

施淑文

檢察官：林豐正 孫少杰 蕭仕豪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蘇靜怡

法官

梁文良



28

156